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5.6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